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卅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包宗和 陳正倉 江宜樺 高朗 林建甫 陳東升 林萬億(代理馮燕主任) 張志銘 張錦華 盧瑞鍾 洪永泰 楊永明 陳世民  
陳淳文 何志欽 李顯峰 陳南光 林明仁 陳虹如 薛承泰 林端 余漢儀 王麗容 李碧涵 彭文正 莊淑容 鄭麗美  
陳麗雲(代理王愛琴) 黃存仁 陳秀鳳 林意婷 黃慶齡 林家宇 黃威霖 張珮怡

列席：陳國慶 盧曼珍 陳玲玉

請假：陳思賢 黃長玲 鄭秀玲 黃貞穎 孫中興 谷玲玲 葛永光 王辰元 譚佐威 陳秉謙 體育室代表 學生刊物代表一名

主席：包院長宗和

### 壹、主席報告

#### 教務方面

- 一、本校為督促學生認真修習課業，培養優異知能，函請各學系所轉知教師於考評學生修業成果時，以常態分佈為原則。
-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節省教師填寫成績報告單及教務處人工登錄成績之時間，增加成績之正確性與安全性，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採用「二維條碼登分系統」，進行成績登錄作業。推行初期仍採雙軌作業，教師可選擇以往登分方式，亦可利用教師在本校計中帳號密碼，至網址 <http://info.ntu.edu.tw> 點選「F5 教師」、「二維條碼登分系統」，該登分系統不僅可輸入及列印成績並有計算及儲存功能，下載後安裝該登分系統及本學期學生選課資料至教師之個人電腦，可鍵入平時、期中、期末成績，計算後列印出含二維條碼之成績報告單。

#### 遷院工程

-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函復本校九十二年八月廿一日校社科字第0九二00二0九0三號函暨同年八月廿二日校總字第0九二00一六六六八號函，說明略以：「有關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其中第一期(法律學院二棟建物)如經貴校確認，經費全數係由民間捐贈辦理，無涉經費編列問題，為鼓勵私人興學，貴校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報部備查即可，免依『教育部工程規劃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審議。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二期新建工程案構想書，本部原則同意受理(不含民間捐贈部分)，俟完成審議後另行召開專案會議，並確認本案所須經費額度及貴校應自籌比例(其中捐贈物同意折算計入自籌經費)。」。

- 一、營繕組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書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書」議價，可開始進行規劃設計書。預擬時程為簽約後七十日曆天提出期中簡報，期中簡報初稿完成後卅五日曆天提出期末簡報，期末簡報後十日曆天完成設計書向機關提出送教育部。
- 二、目前對於遷院工程所需經費，多方面努力，若公務預算只負擔二分之一，則不足一億餘元，一方面朝教育部補助三分之二努力；另一方面希望教育部以外其他相關機構能提供必要支援；募款方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均盡力推動，努力尋求系友支援。

#### 其他

- 一、國科會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已全面實施線上申請，人文處所屬學門，經濟學及管理二學門完全線上申請，其餘仍需送書面資料，各系所仍需上線彙整造冊，列印申請名冊及仍需附書面資料之申請者資料袋送校彙轉。為避免網路線上壅塞，請儘早上線處理。特約研究計畫本院截止時間為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院截止時間為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二、本校為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請各計畫主持人將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計畫中、英文摘要、關鍵字上傳至 <http://mis.cc.ntu.edu.tw/project/au/>，日後若有新增計畫，請主持人於簽約手續後二週內上傳上述資料。

####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事務組黃主任：一、最近電腦 E 衝突的情形非常多，原因也不一而足，如果發現 E 不能使用，請與事務組連繫。二、昨天法律學系辦公室門被破壞，請大家注意門戶安全，小心保管財物。

#### 參、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二三一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 二、修訂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後，教務處許秘書鑑於校方其他學院曾遭遇之案例，建議修正「非經受評人到場說明，不得為不適任之決定。」為「非經通知受評人到場說明，不得為不適任之決定。」列入本次議案。

三、政治學系提請提名胡佛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

決議：通過向校提名。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四、政治學系提請提名蔡政文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

決議：通過向校提名。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五、「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三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六、「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師升等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執行情形：報校核備中。

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執行情形：報校核備中。

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升等作業要點」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執行情形：報校核備中。

九、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訂案。

決議：通過報校。

執行情形：報校核備中。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條第三項(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一、因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部份條文重新修正，故本系教師升等規則部分條文亦須修訂。

二、修訂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二、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三、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人對送審結果有疑義時，……，或~~市~~於本系教評會之升委會召開會議前，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刪除「可」字。

提案三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四，請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與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五，請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二、修正第二條第二款如左：

<p>第二條 教師提請升等時，應於規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p> <p>一、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乙式五份，代表作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依</p> <p>(一) 專書：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p>	<p>第二條 教師提請升等時，應於校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p> <p>一、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三份(依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加以分類)。</p> <p>二、教學績效(包括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撰</p>	<p>修訂內容</p>
---	--	-------------

<p>著書或專書章節。</p> <p>(二) 期刊論文：有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各該專門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p> <p>(三) 會議論文。</p> <p>加以分類。</p>	<p>寫論文、歷年開授之課程及教學評鑑等)。</p> <p>三、校內外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協助所務推動、出席學術研討會、評審：學位論文、研究計劃、學術期刊及社會服務等)。</p>	
--	---	--

#### 伍、臨時動議

一、盧瑞鍾委員：學校建議學期成績常態分配，是否不以一個模型，避免良莠不齊。

結論：學期成績評定仍尊重各任課老師評分方式。

二、高朗主任(莊主任附議)：校外人士在校園散播傳單，是否可規劃在校門外特定區域，避免干擾校園。

結論：對學生可能有參考需要之補習、考試相關資訊仍同意其放置於福利餐廳。

三、陳東升主任：社會學系研究生研究室最近已第二次遭遇研究室門被撬，最近一次，入侵系館，全程均為監視器錄下，門被撬時，剛好有研究生在室內，但未追到竊嫌。為安全計，請考慮在地下停車場進入一樓的出入門裝刷卡鎖。

結論：請事務組評估，三館同時處理。

散會(下午一時卅五分)